

檔號：() in HAD K&T DC/13/9/50A/14(R)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三時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梁啟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思敏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少平議員	(因事告假)
林立志議員	(因事告假)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二零一四)。他告知與會者，何少平議員、林立志議員及潘小屏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經以書面告假，請委員通過上述告假申請。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告假申請。

通過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四)會議記錄

3. 曾梓筠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方平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二零一五年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96/2014 號)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葵青區議會聘任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97/2014 號)

5. 梁啟新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 黃耀聰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選舉將於明年舉行，為了方便各工作小組可盡快籌劃活動計劃，他建議提前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區議會上討論及通過下年度的財政預算。
7. 羅競成議員指，明年選舉前區議會便將暫停運作，提前落實下年度的財政預算可讓工作小組盡快推行活動，故贊成黃耀聰議員的建議。他建議參照本年度的各項撥款額制定下年度的財政預算，並以傳閱方式徵求本委員會對財政預算的意見，以便可趕及在一月八日的區議會上討論下年度的財政預算。
8. 梁啟新先生表示，按慣例財政預算會先行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才提交予區議會。為了配合上述建議，秘書處可參照本年度的總撥款額及款項分配制定下年度的財政預算，並以傳

閱方式徵求本委員會的意見，再提交予區議會於一月八日的會議上討論。

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及安排，即以傳閱方式徵求本委員會對下年度財政預算的意見，並趕及提交至一月八日的區議會。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見市民計劃」進展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98/2014 號)

1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葵青區議會的公眾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總結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99/2014 號)

1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13. 黃耀聰議員詢問涉及交通的個案的種類為何。

14. 秘書回應，在題述期間的 11 宗個案中，大部分為有關巴士路線及服務的意見或投訴。如議員擬參閱有關資料，可與秘書處聯絡。

15. 黃耀聰議員建議秘書處提供個案內容的撮要以供議員參考。

16. 秘書表示會後會提供有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核工作小組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00/2014 號)

1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ii) 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01/2014 號)

1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指定組織報告

- (i)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02/2014 號)

1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ii)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03/2014 號)

2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iii)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04/2014 號)

2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iv)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05/2014 號)

2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v)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06/2014 號)

2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vi) 葵青銀樂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07/2014 號)

2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vii)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08/2014 號)

2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viii) 葵青區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服務諮詢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09/2014 號)

2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x)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10/2014 號)

2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11/2014 號)

2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i)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12/2014 號)

2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ii)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13/2014 號)

3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iii)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14/2014 號)

3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32. 許祺祥議員指有居民反映，就一些分區活動，區議會只在某些地方作宣傳，故部分市民無從得知有關活動詳情。他以葵

涌西的分區活動為例，該活動只在葵盛作宣傳，而葵涌邨及大窩口邨則沒有。就此，他詢問區議會就分區活動的宣傳規定為何。

33. 主席請區議會秘書解釋上述事宜是否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4. 梁啟新先生回應，一般而言，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可按需要決定活動的安排，而《葵青區議會撥款指南》(《指南》)亦沒有就活動的宣傳安排訂立具體的規定。然而，如果委員擬檢討《指南》，則可在本委員會討論。

3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工作應由所屬委員會監察。

36. 黃耀聰議員認為應尊重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合辦團體對活動的構思。如有需要，委員可考慮透過修訂《指南》去制定有關宣傳及推行方式的規定，而這項工作應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然而，他指區議會撥予分區活動的數額不多，在有限的資源下，要全面在分區推行活動可能會有一定的困難。因此，修訂《指南》時要留意這點。

37.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其中一項職權是“統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因此，他認為統籌工作小組的工作不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外，根據《指南》的規定，申請團體須在撥款申請表上提供門票分配安排和宣傳及推廣方法。

38. 許祺祥議員請秘書澄清主席指統籌工作小組的工作不屬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說法是否正確。另他詢問《指南》中有關門票分配安排和宣傳及推廣方法的指引為何。

39. 梁啟新先生回應，工作小組的工作應先由所屬委員會統籌監察。

40. 李志強議員認為，制定一些準則供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遵循是本委員會的職權。在符合相關準則的前提下，本委員會不應過份干預工作小組及合辦機構的工作，而應給予它們一定的權力及自由度。

41. 羅競成議員認同李志強議員的意見。

42. 許祺祥議員認為，本委員會有責任就區議會活動安排制定

指引，以供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協辦機構遵循。他認同應給予協辦機構一定程度的彈性。然而，在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下，就一些分區的活動，則不應容許協辦機構只集中向某些居民作宣傳。他指近兩年有議員辦事處並沒有收到任何分區活動的資訊。就此，他詢問(i)有關分區活動的宣傳指引為何；(ii)秘書處相關的監察工作為何；(iii)秘書處有否接獲相關投訴；及(iv)可否在本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43. 梁啟新先生回應，區議會是根據《指南》的規定處理撥款申請。現行《指南》規定申請團體須在撥款申請表上提供門票分配安排和宣傳及推廣方法，以供區議會考慮撥款申請。

(會後註：在過去一年，秘書處並沒有收到有關分區活動宣傳事宜的投訴，惟有議員曾在十月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44. 主席表示，如果委員提交的議程屬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他會批准在會上討論。他強調，撥款申請必須符合《指南》的規定，才會獲得通過。

45. 李志強議員表示，申請團體須根據《指南》的規定在申請表上交代其宣傳及推廣方法，如其按承諾進行相關工作便何。當然，如申請團體沒有依從申請表上所列明的宣傳及推廣方法，則區議會可加以追究。另外，如委員認為有關資料不足，大可要求申請團體加以補充。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獲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梁偉文議員, MH

秘書李思敏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